

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基稅房壹字第11403024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三、繳納方式及地點：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



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4年6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稅款提兌後，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3個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





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五)繳納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因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2日。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4年6月5日24時前，惟於114年6月3日至114年6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七)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未申請寄發紙本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者，本局將不另行寄送，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1、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四、稅額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 $\times$ 持分比例=應納房屋稅額。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 $\times$ 房屋面積 $\times$ (1-折舊年數 $\times$ 折舊率) $\times$ 路段率。

(二)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住家用房屋：

(1)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



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1.2%。
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
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為1%。

(2)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
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按其
持有全國應稅房屋戶數，在4戶以內者，每戶稅率均
為1.5%；5至6戶者，每戶稅率均為2%；7戶以上者，
每戶稅率均為2.4%。



(3)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於起課房屋稅1年以內者，稅率為2%；超過1年，2年
以內者，稅率為2.4%；超過2年，4年以內者，稅率為
3.6%；超過4年，5年以內者，稅率為4.2%；超過5年
者，稅率為4.8%。

(4)其他住家用房屋，按其全國應稅房屋戶數，1戶以內
稅率為2.6%；2至4戶者，每戶稅率均為3.2%；5至6戶
者，每戶稅率均為3.8%；7戶以上者，每戶稅率均為
4.8%。

(5)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
之房屋，除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2%，不計入房屋
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但同時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
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
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1.5%。

2、非住家用：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
稅率為3%。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稅率為2%。但空置未使



用者，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稅率為2.5%。

3、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以每年2月末日(114年期為114年2月28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

(四)住家房屋現值免稅標準：自106年期起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0萬1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五)繳款書送達：除轉帳納稅及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者外，其餘之納稅義務人其繳款書均郵寄送達。如於徵期內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者，請向本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或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限於開徵期間且稅額3萬元以下者)。

(六)疑義查詢：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式，如有疑問，請利用本局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306-969或房屋稅科(電話：02-24331888轉303至317)查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八)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歐秋霞